
第三章

關懷社會 投資社會

引言

金融海嘯衝擊社會各階層，特首提出「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的策略應對，減低失業的情況，同時政府也先後推出多項短期紓解民困的措施。長期而言，政府會繼續通過教育及再培訓強化基層的競爭力，並會透過法定最低工資防止工資過低的現象，從而保障基層工人。對於弱勢社羣，他們需要政府的支援，尤其是香港步入高齡化社會，須為有需要的老人提供更佳的生活援助。為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我們須加強為他們及其照顧者提供的服務和支援。目前，香港正面臨日益嚴重的青少年吸毒問題，我們已下定決心正面迎戰。為了香港下一代，我們責無旁貸，將與社會各界聯手共抗毒禍。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舉行為期一年的互聯網教育活動，以教育互聯網用戶，尤其是年青學生，如何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這項活動亦可創造約 500 個臨時職位。
- 整理在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公眾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並安排公眾進一步討論可行的立法建議。
- 研究如何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纏擾行為的建議，以及籌備這個議題的公眾諮詢工作。
- 與家庭議會協力推行全港「開心家庭運動」，宣揚家庭核心價值，鼓勵社會大眾共建富有香港特色的家庭（即歡欣、仁愛、互助互勉及有責任感的家庭），藉以推廣重視家庭、關愛家人的文化。

- 透過家庭議會協調及聯絡其他有關各方，設立「開心家庭網絡」——一個跨界別和跨專業的互動資訊平台及支援網絡。由不同專業界別人士組成的團隊，當中包括醫生、臨牀心理學家、社工、教師及家長，協助推出「網上家庭互動平台及網上資源中心」，向社會大眾宣揚家庭核心價值，並介紹各項家庭教育及支援服務，務求切合不同家庭的需要。
- 進一步加強打擊毒品的工作，包括：
 - (a) 加強推行全港反青少年吸毒運動，加深公眾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認識，並推動社會各界支持，一起解決這個問題；
 - (b) 在十八區推行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協助青少年建立積極的人生觀，遠離毒品；
 - (c)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在大埔區中學推行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 (d) 研究在香港發展頭髮毒品測試服務的可行性；
 - (e) 邀請各方就嶄新而有效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提出建議；以及
 - (f) 加強執法，特別針對跨境吸毒及販毒問題。

- 推出一項受害人支援計劃，以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尤其是那些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
- 為殘疾人士增設日間、學前和住宿康復服務的名額。
- 為居於智障人士資助院舍的年長院友加強物理治療服務和護理支援。
- 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制訂適當的配套措施，以實施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確保其服務質素達到應有水平。
-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
- 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擴展至全港，並加強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的醫務社會服務。
- 貫徹「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研究如何透過更靈活和多元化的服務模式，為長者提供切合所需的家居照顧服務，並藉以鼓勵社會企業以至私營市場發展有關服務，以加強支援在家安老的長者。
- 進一步增加為體弱長者而設的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以嶄新的多管齊下模式加快增加資助護養院及護理宿位的供應，包括提高現有資助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及護理安老院購買空置宿位，以及善用沒有長期護理元素的資助安老院舍，以增加可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同時繼續加建新的資助合約安老院舍，以增加宿位，從而應付長者對資助宿位持續增長的需求。
- 推行試驗計劃，為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藥劑師服務，以提升院舍的藥物管理能力和照顧質素。
- 將「護老培訓地區計劃」的服務網擴展至長者鄰舍中心，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
- 統籌建立一個嶄新的長者專門網站，一站式提供有關長者服務的資訊，並推廣銀髮市場的最新資訊，以期藉着這個網站，以及長者學苑所提供的電腦課程，幫助長者了解及運用電腦，使用數碼服務，透過互聯網擴闊生活圈子。
- 開展「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的工作，全力發展長遠的長者學苑課程和學制，以及推動長幼共融的活動。
- 在水圍成立一站式的就業及培訓中心，以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及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

- 為常有人事變動和招聘需要的零售業界成立招聘中心，向僱主及求職人士提供更適切的就業支援，包括有明確對象的就業選配服務及即場面試機會，以更有效及更迅速回應他們的招聘及就業需要。
- 擴闊勞工處的僱主網絡，以擴充其職位空缺資料庫，並試行與非政府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分享資料庫，以協助他們提供就業服務。
- 透過更廣泛使用短訊服務等傳訊技術，向求職人士發布職位空缺及招聘活動的資訊，使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更為方便及更具效率。
- 完成「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檢討，以決定未來路向。
- 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就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免除須僱主同意才可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規定，並要求不遵從有關命令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
- 檢討《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並參考建造業議會發出的指引，以提升在建築工地使用塔式起重機的安全水平。
- 邀請非政府機構按優化安排伙拍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舉辦活動，促進公共屋邨社區建設和睦鄰關係。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各局參與和完成支援四川地震災後重建的工作。立法會批准撥款 90 億元注入「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後，特區政府分三個階段承擔了 152 個支援四川災區重建的項目，涵蓋教育、醫療康復、社會福利、交通基建，以及重建臥龍自然保護區等範疇。該基金亦撥款資助香港非政府機構在四川推展援建項目。
- 繼續推行促進人權的工作。
- 繼續推行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的工作，包括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以及落實行政指引，讓有關公共機構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
- 擬訂有關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立法建議，以期在二零零九年年底或二零一零年年初諮詢公眾，並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

- 繼續推行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把支援服務推廣至更多聯營中心，讓更多地區的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其他有需要的居民接觸數碼世界的豐富資訊和知識。
- 與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善用「平和基金」，以推行公眾教育，預防與賭博有關的問題，向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以及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研究。
- 與持份者合作，鼓勵社會企業進一步發展，建立互相關懷的社會。透過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及其他地區統籌工作，加強以社區為本的扶貧工作。
- 與家庭議會緊密合作，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和家庭教育，從家庭角度研究及處理問題，創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以及促進工作和生活的平衡。
- 繼續修訂法例的工作，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以加強保障僱員的權益。
- 繼續進行《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以及為法例的實施進行預備工作。
- 繼續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工作，以改善職業性失聰人士根據該條例可得的法定補償。

- 蒐集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統計數據，以便檢討《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僱傭的定義，並繼續諮詢有關各方。
- 繼續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鼓勵在工作場所多採納這些措施。
- 繼續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欠薪的罪行。
- 繼續根據情報執法，以及採取積極策略，遏止非法僱用勞工。
- 繼續透過舉辦宣傳推廣活動，提高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人士的安全意識，並加強執法以確保他們遵守相關的法例，從而提升該等工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
- 繼續在全港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以支援有需要的人士。
- 透過扶貧專責小組繼續統籌政府各部門的扶貧工作，並監察落實前扶貧委員會各項建議的進度，以改善弱勢社羣及有需要人士的生活。

- 監察「兒童發展基金」首批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監督評估這些計劃的顧問研究，並在參考評估結果及實際推行經驗後，考慮推出該基金第二批計劃的時間及基金的長遠模式，以促進弱勢社羣兒童的發展，減少跨代貧窮。
- 繼續鼓勵和幫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健全的受助人自力更生。除「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外，亦會展開新一期的「走出我天地」計劃和「欣曉計劃」，以加強對領取綜援的青少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的支援，提升他們的自助能力，並幫助他們融入社會。
- 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透過締造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包括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和公眾教育，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
- 繼續於不同的政策範疇逐步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或有關概念，並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進一步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
- 繼續研究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
- 繼續推行和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以及繼續推行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為施虐者而設的反暴力計劃。

- 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及強化相關的專業培訓，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 繼續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先導計劃。
- 跟進立法會審議《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將條例所訂的民事保障延伸至同性同居者。
- 透過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和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暢通無阻的公共交通設施，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
- 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和社會大眾攜手合作，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
- 把資助長者宿位提升為供體弱長者使用的長期護理宿位，以應付持續增長的護理需要。
- 繼續透過長者中心的外展工作，協助獨居及隱蔽長者發展社交生活，以及為有需要的長者加強轉介、輔導及支援服務。
- 透過「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為出院後難以照顧自己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綜合支援服務。
- 透過「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協助有需要及家居環境破舊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

- 為社會福利界額外培訓登記護士。
- 完成高齡津貼計劃離港寬限的檢討，並決定未來路向。
- 繼續推廣彈性託兒服務，以滿足家庭的不同需要。
- 根據僱員再培訓局就其未來發展路向完成策略性檢討後提出的建議，分階段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培訓及再培訓服務。
- 鼓勵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服務。
- 以平均大約三年的輪候時間為目標，繼續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公屋）。
- 於二零一零年進行新租金調整機制下的第一次公屋租金檢討。
- 優化公共房屋安排，以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及關懷長者。
- 繼續協助香港房屋協會推展位於北角丹拿道的一項長者住屋計劃。

- 盡可能在依山而建的公共屋邨安裝連接公眾地方的升降機或自動扶梯，以及在層數較少、沒有升降機設備的公屋加裝升降機，以方便公屋居民上落。
- 完成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評審制度進行的研究，以期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前訂立評審制度。
- 根據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建議的長遠、全面、可持續推行的政策，推行一系列措施，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
- 在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工作小組協助下，研究如何在商業糾紛及社區範疇更有效及廣泛地應用調解服務。